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 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晋兰花”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0
- 回售简称：兰花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 晋兰花” 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 晋兰花，债券代码：122200）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

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 晋兰花”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 晋兰花”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5.09%不变。

2、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 晋兰花”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 晋兰花”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 晋兰花”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 晋兰花”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 晋兰花”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2 晋兰花”债券，请“12 晋兰花”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 晋兰花”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 晋兰花”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7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兰花科创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晋兰花、本期债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晋兰花”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12晋兰花”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
付息日	指	“12晋兰花”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7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晋兰花”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晋兰花”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7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12晋兰花
- 3、债券代码: 1222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09%，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晋兰花”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晋兰花”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09%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11月7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11月7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5年6月15日，鹏元资信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0，回售简称：兰花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

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晋兰花”，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1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4年11月7日至 2015年11月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09%。每手（面值1,000 元）“12晋兰花”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9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晋兰花”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晋兰花”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10月14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9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0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0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10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11月9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晋兰花”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晋兰花”债券。请“12晋兰花”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晋兰花”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晋兰花”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72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晋兰花”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

有“12晋兰花”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郝跃洲

联系人：王立印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兰花科技大厦

电话：0356-2189656

传真：0356-2189600

邮政编码：048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晨宁、王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联系电话：010-85130329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